



敬啟者：

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長期課外活動—揚琴班。活動將於9月21日（星期一）開始，日期詳情請見下表。學生如因事/病未能出席，家長將於當日經eClass收到通知；另學生須於缺席後三天內繳交請假信予課外活動導師，否則作無故缺席論。倘若同學三次無故缺席，導師將發口頭警告，第四次無故缺席，則依規記缺點處分。此外，活動既為同學自行選擇參加，為培養責任感，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其細則如下：

1. 日期	2026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5日、10月12日、10月26日、11月16日、 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14日 2027年1月4日、1月11日、1月25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15日、 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
2. 時間	下午4:15至下午5:15
3. 學會	揚琴班
4. 地點	本校603室
5. 費用	全免
6. 負責老師	黃曼婷老師、黃嘉韻老師及校外導師
7. 備註	1. 活動不設中途退出的安排，如有額外排練，同學亦應盡量安排時間出席。 2. 學生需確保借用樂器的安全，如樂器損壞或遺失，費用須由學生家長負責。 3. 學生可自備或借用學校樂器。

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長期課外活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與黃曼婷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2026年9月17日



【回條】26027《長期課外活動—揚琴班》

請於9月21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

敬覆者：

來函備悉，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揚琴班，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此外，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適宜參與此項活動。

此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2026年9月_____日